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 公 告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之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關於二零二一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新疆昌吉市北京南路189號國際會議中心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已依照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董事長張建新先生主持。

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00,000,000股(其中886,524,370股為內資股，313,475,630股為H股)，該等股份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決議案」)投票贊成、反對或棄權。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股東委任代表合共持有905,756,705股有投票權的股份，佔具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5.48%。

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出席並放棄對決議案投贊成票。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明欲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擔任點票監票人。兩位股東代表及一位監事亦參與點票、計票及擔任點票監票人。

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審議並批准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包頭市土默特右旗推進年產10萬噸高純多晶硅綠色能源循環經濟建設項目；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共同行事或以委員會行事)或任何單獨行事之本公司董事，在其認為就實施及／或使上述事項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進行所有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該等其他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905,756,705 (100%)	0 (0%)	0 (0%)

由於決議案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的股東(包括彼等委任代表)以過半數之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

除上述決議案外，本公司並未收到持有本公司3%或以上具投票權之股份之任何股東提呈之任何提案。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建新

中國，新疆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建新先生、銀波先生及夏進京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新先生及郭俊香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海岩先生、楊德仁先生及王銳強先生。